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QYZC2024-0354-01

项目编号: QYZC2024- 0354

招 标 人: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QYZC2024-0354-0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须知前附表	10
总 则	18
投标须知	20
1. 采购说明	20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0
3. 投标	22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22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37
7. 废标	38
8. 采购终止	39
9. 质疑和澄清	39
10. 优惠政策	42
11. 其他事宜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44
第六章 附件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市县一体化系统)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354

项目名称：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27(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一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项目审定，预算金额 42 万元；二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查，预算金额 42 万元；三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算报告编制，预算金额 43 万元（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包合同签订后，在减排量核算报告提交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三包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注册登记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自行下载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
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
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网址：<http://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磋商文件；详细操作流
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
用户手册》。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
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信息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4 号

联系方式：0934-8213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13808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15213808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YZC2024-0354 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李伟 联系电话：0934-8213785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4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 系 人：张超 联系电话：15213808714
4	预算金额： 127 万元（一包 42 万元；二包 42 万元；三包 4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包合同签订后，在减排量核算报告提交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三包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注册登记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9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设施费、调查费、编制费、评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 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

	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3) 联系电话：15213808714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内容。
23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

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QYZC2024-0354-01



总 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磋商文件。

6)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二次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处理、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 119号)。

14)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投标须知

1. 采购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对投标人的要求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人员等能力。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六、企业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2.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

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

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合法经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财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税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6.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2.2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磋商小组提出问题，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投标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现场进行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

诺书须加盖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7 综合评审

5.7.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综合评审标准

一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	9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

			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碳市场（排放）交易员、碳交易（碳资产、碳汇）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企业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类调查或林业规划设计或林业监测评价证书得 3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⑤售后服务方式，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3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8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④编制原则等，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15 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在 9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29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	9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⑤售后服务方式，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6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8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④编制原则等，完整合理的得8分。在8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18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在9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在9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在12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和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议		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建议不合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包：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部分 (3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完结证明（如项目验收报告或网上公示截图等），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	9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已完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项目完成证明或项目验收单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碳市场（排放）交易员、碳交易（碳排放）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

			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⑤售后服务方式，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方案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3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8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认识和理解项目的背景、意义、要求, 对该项目实施意义的必要性、专业性做出理解与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目标、③重难点分析、④编制原则等，完整合理的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思路、②工作部署、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⑤预期成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期进度安排及计划	15 分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组织管理（①总体布置、②组织架构、③人员配备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项目工期（①进度安排、②人员任务分工、③实施计划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在 9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及保密措施	12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①质量方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承诺、④安全保证体系、⑤安全管理制度、⑥数据资料安全保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2 分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和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建议不合

			理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企业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专项应急预案、③外业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7.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7.4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

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6. 成交及合同签订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和澄清

9.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

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优惠政策

10.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0.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10.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10.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1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0.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10.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注：供应商符合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QYZC2024-0354-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了全面推动《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进展，争取年内实现碳汇收益，按照生态环境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积极推进《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的第三方项目审定及项目登记、第一期减排量核算报告编制、第一期减排量的第三方核查及减排量登记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项目审定及项目登记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委托审定机构对《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进行审定。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审定机构将通过预审核、审定策划、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编制审定报告、以及复核等流程对《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的项目设计文件（PDD）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最依据审定决定出具审定报告。

在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审定报告后，由《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项目设计文件（PDD）的编制单位协助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完成项目的登记申请，申请过程中可能提出的与审定报告相关的问题由第三方审定机构进行报告修改和完善。

二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查及减排量登记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委托核查机构对《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进

行核查。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实施规则》，核查机构将通过预审核、核查策划、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编写核查报告以及复核等流程对《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的第一期减排量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决定向项目业主出具核查报告。

在第三方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后，由编制《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算报告的咨询机构协助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完成第一期减排量的登记申请，申请过程中可能提出的与核查报告相关的问题由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报告修改和完善。

三包：《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算报告编制

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委托咨询机构编制《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的第一期减排量核算报告。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按照完成登记后的《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设计文件 PDD》和 CCER-14-001-V01 造林碳汇方法学的相关要求，咨询机构指导业主单位开展项目第一期监测期的监测活动。根据监测结果，咨询机构完成矢量文件处理、减排量核算、以及减排量核算报告（MR）编制。并配合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完成后续《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第一期减排量核查及减排量登记。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包合同签订后，在减排量核算报告提交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三包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注册登记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四、验收



采购项目成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和方式由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和规定。项目最终成果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为准。

QYZC2024-0354-0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QYZC2024-0354-01

项 目 名 称：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4-

甲 方：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

根据“子午岭林区造林碳汇项目（包号）”（招标编号：QYZC2024- ）评标结果，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QYZC2024-

二、签订地点：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三、草拟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QYZC2024- 】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二包合同签订后，在减排量核算报告提交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三包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完成注册登记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庆阳市。

验收时间：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无偿提供服务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三、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QYZC2024-0354-0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

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

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QYZC2024-0354-01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4-0354-01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

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

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QYZC2024-0354-01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

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QYZC2024-0354-01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封面

（格式自拟）

QYZC2024-0354-01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法律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354-01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354-01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QYZC2024-0354-01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4-0354-01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QYZC2024-0354-01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QYZC2024-0354-01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	------	------	----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

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4-0354-01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QYZC2024-0354-01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QYZC2024-0354-01

